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2007 年 10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政府与国际海事组织密切配合，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新加坡召开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雅加达以及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类似会议的延续，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沿岸国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一条渠道，在尊重沿岸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共同处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事项。

新加坡会议正式建立了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会议产生了《新加坡宣言》(见附件)，其中强调必须继续支持海峡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加强两个海峡的航行安全及保护其海洋环境，并加强沿岸国建立的合作机制，促进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对话和密切合作。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 的文件分发为荷。我们希望它能为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提供有用的投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兼常驻代表

马蒂·纳塔莱加瓦 (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兼常驻代表

哈米顿·阿里 (签名)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兼常驻代表

瓦努·戈帕拉·梅农 (签名)



2007 年 10 月 22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新加坡声明

2007 年 9 月 6 日，新加坡

根据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会议”（下称“吉隆坡会议”）和国际海事组织（下称“海事组织”）理事会第九十七届会议关于保护重要海运航道的决定，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与海事组织召开了一个“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新加坡举行（下称“新加坡会议”）。新加坡会议是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合作组办的。

新加坡会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后续论坛，进一步推进 200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会议”（下称“雅加达会议”）和吉隆坡会议的成果。在新加坡会议期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下合称“沿岸国”）除其他外，介绍了：自吉隆坡会议以来它们为加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下称“两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而采取的行动；它们根据在吉隆坡会议期间提出的纲要建立的合作机制的详情；在争取赞助者支持它们于吉隆坡会议期间提出的旨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 6 个项目方面所获的进展。两海峡的沿岸国、使用国和使用方就相关事项交换了意见；会议向与会者介绍了两海峡海上电子公路示范项目开始执行以来的最新发展情况。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以及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新加坡会议：

安哥拉	德国
澳大利亚	希腊
巴哈马	印度
孟加拉国	意大利
比利时	日本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加拿大	利比里亚
中国	缅甸
塞浦路斯	新西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丹麦	巴拿马
芬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泰国
大韩民国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典	美国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银行集团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国际水文学组织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国际海运公会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国际海事航行援助和灯塔管理局协会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

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

国际船长协会联合会

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国际 P&I 协会集团

国际油轮船东污染问题联合会

国际天然气运输船和港口经营人协会有限公司

国际邮轮协会

马六甲海峡理事会

日本财团

亚洲船主论坛

新加坡会议，

坚持 2005 年 8 月 2 日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沿岸国第四次三方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塔姆联合声明》，

回顾雅加达会议和吉隆坡会议的成就，并坚持雅加达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雅加达声明》¹ 和吉隆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吉隆坡声明》，²

又回顾两海峡位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领海，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范围之内，是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航行的海峡，

认识到两海峡对区域及全球海运贸易和经济继续具有战略意义，必须确保两海峡的安全，使它们任何时候都能开放通航，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两海峡的安全、安保和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如果在两海峡发生非法行为，可能会对那里的船只通行产生不利影响，并因此影响到贸易和经济，

还认识到两海峡对于促进其他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发展和繁荣也同样重要，

重申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沿岸国对两海峡拥有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领土完整，沿岸国对两海峡的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海上安保负有首要责任，

赞扬“航行安全问题三方技术专家组”（下称“航安专家组”）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持续努力和成就，

认识到航安专家组是遵照《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推动有关各方今后合作的有效机制，

又认识到海事组织、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同沿岸国合作促进和加强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确保两海峡航行畅通无阻方面的作用，

欢迎在执行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上电子公路示范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扬沿岸国自吉隆坡会议以来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和安保方面，特别是在大大减少航运事故、船只漏油事件、武装抢劫和其他针对船只的非法行为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和有效的努力，

还赞扬沿岸国武装部队共同努力，按照 2006 年 4 月 21 日正式签署的《马六甲海峡巡逻标准作业程序》，派出马六甲海峡海上巡逻队和“空中眼睛”海上航空巡逻队，对两海峡的安保作出了贡献，

¹ 《雅加达声明》载于文件 IMO/JKT 1/2，也见于文件 C/ES.23/8（秘书长），附件 2 和文件 IMO/SGP 1/INF.3，附件 5。

² 《吉隆坡声明》载于文件 IMO/KUL 1/4，也见于文件 C 97/12（秘书长），附件 2 和文件 IMO/SGP 1/INF.3，附件 6。

赞赏地欢迎沿岸国建立了沿岸国和使用国两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³ 该机制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和航运援助基金（下称“合作机制”），其目的是便利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加强两海峡的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定期讨论、信息交换和合作，

认识到除了航安专家组所发挥的作用之外，建立合作机制是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沿岸国、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一个历史性突破和划时代成就，首次落实了《海洋法公约》第 43 条的精神和意图，

又认识到合作机制对于促进就与加强两海峡之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关的事项开展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和潜力，

赞赏地注意到《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已开始运作，并欢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已表示愿意与该中心合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为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而已作出并继续作出的贡献，

回顾沿岸国在吉隆坡会议期间确定了 6 个旨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项目（下称“6 个项目”），而且吉隆坡会议已同意支持执行这 6 个项目，

赞扬已经启动程序或作出安排支持或实际上执行 6 个项目中的某些项目或项目部分的国家，

希望两海峡保持安全，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以及适用的国内法，在所有时候对国际航运开放并为此目的扩大和加强现有的合作安排和措施，

还希望继续加强两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

协议如下：

(a) 航安专家组在加强两海峡航行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应继续得到支持和鼓励；

(b) 由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和航运援助基金构成的合作机制应得到支持和鼓励；

(c) 使用国、航运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在自愿基础上努力参加合作机制的工作，为其作出贡献；

(d) 应当支持在吉隆坡会议上提出而至今尚未吸引到赞助者的项目⁴ 或项目部分；

³ 参阅文件 IMO/SGP 1/2.1/1（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⁴ 参阅文件 IMO/KUL 1/3。沿岸国已修订了吉隆坡会议提出的项目，修订的项目见文件 IMO/SGP 1/3（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e) 沿岸国应继续努力加强两海峡的海上安保，这种努力应得到支持和鼓励；

已邀请海事组织参加合作机制，继续与沿岸国合作，尽可能提供协助，为吉隆坡会议提出的项目争取赞助者，以及为两海峡航行辅助设施的维持、维修更换争取捐助者，

表示深为感谢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为新加坡会议所做的出色安排以及在会议期间提供的便利和款待；感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为筹备新加坡会议及确保会议圆满召开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